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495號

上訴人 黃隆鈞

被上訴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9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5年3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244元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2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5年4月24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70號裁定（下稱170號裁定）駁回其聲請，170號裁定於115年4月29日寄存送達

予上訴人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系爭補費裁定，送達回執、170號裁定、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等件可稽（本院卷第17至19、41至42、59至61、119至125頁），上訴人雖對1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揆諸上開說明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170號裁定確定，即得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張婷妮

法 官 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盈真